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淑芬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冯明良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聘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平、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原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现公司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